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

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97/03/0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98/04/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教務會議通過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9/09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05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以強化就業與升學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學生，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不受本辦法之規範。各院系對境外學生英語能力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具體實施辦法：

- 一、本校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共有 8 學分，課程名稱為「英文一」至「英文四」，課程屬性分別以聽、說、讀、寫能力之養成與英語證照輔導為重點。
- 二、學生於修習前款 8 學分英文必修課程期間，必須報考且通過下列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通過標準為 CEFR-A2(註一)，或 TOEIC 總分 380 分(含)以上英語能力檢測程度之要求。(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能力分級對照表」，參見附件一)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比試 總分	口試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聽力	閱讀	第一 級	第二 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初試	390 以上	90 以上	110 或總分 380	115	170	---	3 以上

* 本表中所列之檢測機構若發佈新標準，則依該標準調整之。

三、學生取得各類英語證照之獎勵，依本校現行獎勵辦法實施。

第四條 學生已修完 8 學分英文必修課程，且已報考第三條第二款所定英語檢定考試，但未達檢定通過 CEFR-A2 或 TOEIC 總分 380 分(含)以上標準者，必須於 三或四 年級再加修零學分之「職場英語」一門課程，成績及格，或於修課期間通過上述英語檢定之標準，始得畢業。

第五條 配合全校學生英語能力之提昇，學校空間環境規劃如下：

- 一、落實校園環境英語環境佈置，提供全校師生自然、活潑的英語學習環境。
- 二、設置「校園英語」電子訊息，每日一句，於學校各角落播放。
- 三、設置語言學習角落與情境英語教學空間，塑造自然及生活化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生活學活用英語的能力。
- 四、舉辦各項英語競賽活動，激勵學生學習英語。
- 五、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學習，凡至自學中心自習英語之學生，學期成績酌予加分鼓勵。

第六條 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仍依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原辦法之規範實施。(附件二)

第七條 本辦法為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方案與基本能力要求之畢業門檻。

第八條 各院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則以各院系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 CEFR-A2 相當於對照表中之初級程度，對照表請見附件一。

附件一：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能力分級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比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聽力	閱讀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初試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390 以上	90 以上	110	115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 分	457 以上	137 以上	275	275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 分	527 以上	197 以上	400	385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 分	560 以上	220 以上	490	455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7 分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參考引用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本表中所列之檢測機構若發佈新標準，則依該標準調整之。